

(七)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6月5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21号

关于对《云南点援微晶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技纳米抗氧化复合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点援微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点援微晶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纳米抗氧化复合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昆明普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云南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清水社区天骥路7号普洛斯昆明经开(清水)综合产业园B07栋U1号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3053.19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5万元)建设纳米抗氧化复合新材料(凝胶状)生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

设内容为：设置新材料生产区、粉料投料区、生产控制区、成品料灌装输送区、液体原料输送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区等，并配套建设废水沉淀池、废气治理设施、危废贮存库等环保工程，一期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纳米抗氧化复合新材料（凝胶状）10000 吨/年；二期建设内容为：设置新材料生产区、粉料投料区、成品料灌装输送区、液体原料输送区，同时建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他设施依托一期原有工程，二期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纳米抗氧化复合新材料（凝胶状）10000 吨/年。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高科技纳米抗氧化复合新材料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25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办公生活废水进入园区公共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三）项目应合理布置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并不得扰民。

（四）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鉴定属于危废的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收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的）及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六）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